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8执528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00号。

负责人：胡庆华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高晓峰，上海步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杨静，上海步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钱■■■■，女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白■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回族，户籍地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海之雨（上海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徐汇公证处于2016年7月4日制作的（2016）沪徐证执字第23号执行证书，于2016年8月2日向被执行人钱■■■■、白■■■■、海之雨（上海）国际贸易

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三被执行人于2016年8月23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三被执行人均未履行。本院于2016年10月21日查封了被执行人白■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福定路288弄40号1-3层房屋。因三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且该房地产系涉案债务之抵押物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白■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福定路288弄40号1-3层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潘文玉

审 判 员 周安琴

审 判 员 邓秀明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周露露